

泰高新审批〔2019〕24031号

## 关于对泰州慈和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零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慈和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孙军红（资格证书编号：00013684）主持编制的《泰州慈和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零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期标准厂房区 G23 幢一层东侧建设。项目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医疗器械零组件 10 万套。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器过滤后与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光触媒+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漆和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排放标准和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射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

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废物处置措施。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触媒灯管、废油漆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须暂存厂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经核定，本项目共设废气排气口 2 个(15 米)、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污水接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检测平台，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六)本项目以所在 G23 幢标准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成后，你公司按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四、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印发

---